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

決議:(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二)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

決議:(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二)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規定辦理。</p> <p>二、為建立本市幼兒教保服務業務諮詢機制，爰訂定「臺中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及運作辦法」。</p> <p>三、檢附「臺中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p>一、法規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p> <p>二、修正通過。</p>	

臺中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臺中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p>法規名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一般人不知「教保」二字定義，建議回歸母法「幼兒教育及照顧」第二條第二款「教保服務」定義，指「教育及照顧服務」，以求明確。</p> <p>二、另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實已包括運作方式，不須於名稱再書寫「及運作」三字，故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p>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p>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三條 教育局為促進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設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協助幼兒教保服務政策研議及協調之諮詢事項。 二、提供幼兒教保服務業務規劃、執行及宣導之諮詢事項。 三、其他提昇幼兒教保服務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教育局為促進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設置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協助幼兒教保服務政策研議及協調之諮詢事項。 二、提供幼兒教保服務業務規劃、執行及宣導之諮詢事項。 三、其他提昇幼兒教保服務計畫研究及推動之諮詢事項。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訂定本會之設置目的及任務。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明確將「教育及照顧服務」簡稱「教保服務」載明，並與本辦法名稱相呼應。 二、刪除第三款「計畫研究及推動」等字，以增加概括授權之範圍。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育局代表一人。 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代表二人。 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二人。 四、教保學者專家二人。 五、教保團體代表二人。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教育局代表一人。 二、衛生局代表二人。 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二人。 四、教保學者專家二人。 五、教保團體代表二人。	一、訂定本會委員之組織、產生方式及人數。 二、為符合性別平等主流化之需求，爰於第二項規定任一性別委員之最低保障比例。 三、為符應衡平性，於第三項明列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代表，不得具幼兒園經營者之角色。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第一項第五款「教保團體」究何所指？授

<p>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p> <p>七、幼兒家長團體代表二人。</p> <p>前項第五款所稱教保團體，指由幼兒園負責人組成之團體。</p> <p>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代表，不得為幼兒園之負責人。</p>	<p>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p> <p>七、家長團體代表二人。</p> <p>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代表，不得具幼兒園經營者之角色。</p>	<p>權教育局與法制局確認範圍，並增列為第二項。</p> <p>二、委員原則係採「聘」兼，例外始採「派」兼，故「派(聘)」修正為「聘(派)」。</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七款家長團體代表，應限於幼兒家長團體代表，應增「幼兒」二字。</p> <p>二、第二項所稱「教保機構」仍不易瞭解範圍為何？應修正為「幼兒園」。</p> <p>三、第四項「經營者」應修正為「負責人」。</p> <p>四、餘如預審條文。</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教育局局長解派(聘)，並依前條規定遴派(聘)適當委員補足缺額，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本會委員之任期及出缺繼任之遞補方式。(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不適當之行為」不易界定，宜刪除。</p> <p>二、「派(聘)」修正為「聘(派)」。</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p>	<p>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p>	<p>一、訂定本會開會時程及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之主席產生方式。</p> <p>二、為利會議順利進行，並確實廣納各方代表</p>

<p>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代理主席。</p> <p>本會會議由教保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之委員，得派代表出席。</p>	<p>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代理主席。</p> <p>本會會議，其委員由教保學者專家擔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p>	<p>意見，第二項明訂委員由教保學者專家擔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本會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p>	<p>第七條 本會應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時，始得進行會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本會會議之出席人數及表決方式。</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八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p>	<p>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就會議議題，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代表或人士列席。</p>	<p>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幼兒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派兼之。</p>	<p>第十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教育局主管幼兒教育業務人員兼任。</p>	<p>本會工作之專責人員。</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九條。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執行秘書」前應加具「置」一字。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十條。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一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教育局名義行之。</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新增對外行文以教育局名義為之。</p>
<p>第十二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新增經費來源。</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三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2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爰上，為保障幼兒權益，爰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授權，並依教育部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討論後整理之資料訂定「臺中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p> <p>三、檢附「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 評議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臺中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p>法規名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教保」二字修正為「教育及照顧」，以求明確。</p> <p>二、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名稱仍維持預審名稱，不改為設置辦法，因評議會之組織較嚴謹，與一般委員會會議性質不同。</p> <p>二、有關申訴評議會執行秘書、無給職、經費，均參考「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體例於後列條文規範。</p>
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p>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如提案條文。</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使用未達三次，刪除簡稱。</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如提案條文。</p>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中市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於臺中市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本辦法之適用之對象。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同意參酌法規會通過「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以下簡稱幼兒園)」立法例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母法第二條所稱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不宜將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亦定義為幼兒園之範圍，以避免與母法發生歧異之解釋，如確有需要，於後列條文以「準用」條款規定，應刪除「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等字。 二、另公私立幼兒園係採「設立」非採「登記」制。 三、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幼兒園之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	第四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訴。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損及幼兒權益時，其父母或監護人得提出異議、申訴之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教保」二字修正為「教育及照顧」，並增「以下簡稱教保服務」等

<p>育局提出申訴。</p>		<p>字，以求明確。 二、餘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五條 教育局為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案件，設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第五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教保團體代表。 三、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團體代表。 六、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設置申評會、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等。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第一項獨為一條，第二項以下獨列為一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六條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由教育</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係前條移列新增。</p>

<p>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一、教育局代表。</p> <p>二、教保團體代表。</p> <p>三、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五、幼兒家長團體代表。</p> <p>六、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教保團體，指由幼兒園負責人組成之團體。</p> <p>申評會委員，非機關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p> <p>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二、新增第二項「教保團體」定義。</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二項「教保機構」修正為「幼兒園」。</p> <p>二、第四項委員比例應移列為第三項，且應參考母法第三十九條體例書寫；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將無給職規定另於後列條文規定。</p> <p>三、委員任期一年過短修正為二年。</p> <p>四、餘略作文字修正。</p>
<p>(刪除)</p>	<p>第六條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解聘者；其缺額，由教育局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p>	<p>委員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本條已併入前條，故刪除。(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第七條 申評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p>	<p>第七條 申評會召開申評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p>	<p>申評會召開及決議之規定。</p>

<p>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申評會會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為求慎重，宜參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評議決定採三分之二特別決議，不宜採二分之一普通決議。</p> <p>(法規會意見)</p> <p>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申訴人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向教育局提出：</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p> <p>四、為原措施之幼兒園名稱。</p> <p>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六、知悉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p> <p>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九、受理申訴之申評會。</p>	<p>第八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為教保服務措施之幼兒園。</p> <p>四、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p> <p>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六、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p> <p>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九、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申訴書應載明事項。</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母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係「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非「收受」處理結果，故第一項第六款「收受」修正為「知悉」；另建請提案機關爾後應製作異議書格式供幼兒園運用，並註明知悉年月日。</p> <p>二、餘如提案條文。</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各款「身分證統一號碼」均應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p> <p>二、第三款「為教保服務措施之幼兒園」應修正為「為原措施之幼兒園」，並與第四款款次對調。</p> <p>三、新增「受理申訴之申評會」為第九款，至</p>

<p>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二款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p>	<p>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p>	<p>於原第九款調整為第十款。 四、刪除第二項「所定」二字。 五、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教育局得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p>	<p>第九條 申評會發現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p>	<p>申評會發現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之處理方式。 (法規會預審意見) 參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三條立法例修正。 (法規會意見) 依第四條教育局係受理申訴之機關，申評會僅係任務編組單位，故「申評會」應修正為「教育局」。</p>
<p>第十條 教育局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幼兒園提出說明。 幼兒園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教育局，並應將說明書副本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教育局。 為原措施之幼兒園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p>	<p>第十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幼兒園提出說明。 幼兒園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之幼兒園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p>	<p>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書後，得請幼兒園提出說明及明定原措施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第二項刪除「抄」一字。 二、餘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一、教育局係受理申訴之機關，申評會僅係任務編組單位，故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評會」應修正為「教育局」。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幼兒園。</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幼兒園。</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p>	<p>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提起申訴之父母或監護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教育局。</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幼兒園。</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幼兒園。</p>	<p>第十二條 提起申訴之父母或監護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p>	<p>申評會暫停評議程序及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提案機關係參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六條所擬訂，惟教保申訴與教師申訴不同，並無勞資爭議問題，故涉及「勞資爭議」均應刪除。</p> <p>二、另第二項及第三項書面通知，均應通知被申訴人為妥。</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項「申評會」應修正為「教育局」。</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被申訴人」應修正為「為原措施之幼兒園」。</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知申訴人。	
第十三條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幼兒園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	第十三條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	幼兒申評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予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教育局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召開申評會評議。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暫停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第十四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申評會議進行審議。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暫停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申訴案件處理期限。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第一項「三十日」修正為「六十日」；第二項「六十日」修正為「九十日」。 二、餘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申評會」應修正為「教育局」。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有調查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報申評會。	第十五條 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議決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申評會因案情需要，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專案小組有調查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第二項刪除「被申訴人」。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申評會委員之迴避，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	第十六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	申評會代表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究應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

<p>程序中，除經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p> <p>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則」第十八條保留提案條文，抑或參考法規會通過「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六條立法例予以刪除，回歸「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迴避規定，提大會討論。 (法規會意見)</p> <p>一、關於委員自行迴避及申訴人申請迴避，行政程序法規定較嚴謹，直接適用行政程序法即可。至第二項關於禁止程序外之接觸規定予以保留。</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提起申訴逾第四條規定之期間。</p> <p>二、逾第九條所定期間未為補正。</p> <p>三、申訴人不適格。</p> <p>四、非屬幼兒權益事項。</p> <p>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第十七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提起申訴逾第四條規定之期間。</p> <p>二、逾第九條所定期間未為補正者。</p> <p>三、申訴人不適格。</p> <p>四、非屬幼兒權益事項。</p> <p>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五款刪除「依」一字。</p> <p>二、餘如預審條文。</p>
<p>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前條係規範形式不受理決定，至於有無理由之實體決定，應參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p>

		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範，故新增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法規會預審意見) 理由同前條。 (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居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居所。</p> <p>三、為原措施之幼兒園名稱、負責人及地址。</p> <p>四、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申評會應作成評議決定書，以正本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為原措施之幼兒園。</p>	<p>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p> <p>二、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幼兒園。</p> <p>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教育局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p>	<p>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之事項。</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二十條。</p> <p>二、參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新增本條第三項教示規定。</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p>

<p>前項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p>		
<p>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評議決定確定後，為原措施之幼兒園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教育局應依法監督其執行。</p>	<p>第十九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後，被申訴人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教育局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p>	<p>評議決定確定後，被申訴人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一條。 二、刪除「並」一字。 三、餘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參考訴願法第九十五條略作文字修正。</p>
<p>(刪除)</p>	<p>第二十條 申訴人不服教育局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p>	<p>申訴人不服本府之評議決定時之處理方式。 (法規會預審意見) 母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已明定，故刪除。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二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幼兒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派兼之。</p>		<p>(法規會意見) 參考「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法規會意見) 參考「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本條新增。</p>
<p>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對外行文以教育局名義行之。</p>		<p>(法規會意見) 參考「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五條 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p>		<p>(法規會意見) 參考「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本條新增。</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七條 登記於臺中市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準用本辦法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與本辦法第二條幼兒園不同，應以準用條款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一條。 二、餘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二十八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p>